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关于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我所接受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，对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表进行审计，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全国防控措施影响，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法按时披露 2019 年年报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及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业务承接情况

我所接受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，对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表进行审计。

二、就必要工作条件、配合审计工作开展、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沟通等情况

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我所提供必要的电子版工作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工商资料、财务资料、内部控制相关文件及审计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，积极配合我所审计工作的开展。目前，会计师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。

三、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

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全国防控措施影响，审计外勤进场迟，实施现场盘点、抽查、发函等程序的完成也相应推迟；已寄发的企业询证函中，部分被函证单位也受疫情影响，回函速度较慢。由于无法在出具报告之前的必要时间内完成上述审计程序，造成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故不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。

四、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

我所已积极与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沟通，确认现场审计工作时间，在确保审计质量的前提下，合理安排审计工作时间，有序推进年报审计工作。

根据目前审计工作进度情况和疫情地区形势判断，预计审计工作完成时间为

2020年5月31日之前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》之盖章页）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